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浙江珈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口腔科扩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口腔科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39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口腔科专供抽吸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及配套设施、装饰拆改、水电及弱电改造等，详见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1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898,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开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12320600467540748R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39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3-59008112

传 真：0513-5900815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虹桥支行

账 号：89191015201010004859

承包人：浙江珈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83MAC254XD5D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峰
路 71 号东幢 1-3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奉化支行

账 号：38802010010007413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南通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以及南通市现行的法规、制度、办法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 成交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响应文件；(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后3天提供。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军。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开波。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翔。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具备施工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合同条款中第12.1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吴军；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符合审计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防护等，并负责安全保卫。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保护，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协调处理。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进场需遵守物业的施工相关规定。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20%的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

⑥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的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E. 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F.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⑦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⑧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按实

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开波；

身份证号：33028219911112504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222023081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 (2025)3200469；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峰路 71 号东幢 1-3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 26 天，并在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缺勤 15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需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须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缺勤 15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每人 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经

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人。实际施工过程中，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含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直至发包人认可。如更换 3 次（含 3 次）以上，发包人仍不满意，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 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含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且通过发包人的考核；若有变动，除需得到发包人考核认可外，同时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保证出勤每周 6 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500 元/人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视为缺勤处理。

3.5 分包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保险），中标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交齐履约保证金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承包人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且通过最终验收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王翔_____；

职 务：_____总监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32016654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满足国家验收合格标准、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不影响项目总体质量目标。

2.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所引起的设计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执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质量全面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除非对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已在使使用前及时书面提出理由并通知监理工程师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否则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承包人均应承担应有的责任。

5. 若竣工验收时经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认定未达到合格，则承包人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没收全部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节严重向承包方收取 1 万-5 万违约金。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他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0%。

（6）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7）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 20% 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由承包单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落实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次计取违约金；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过程中的垃圾须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并定期或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落实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次计取违约金；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实施的，除

计取每次事件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物业管理、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无。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若因承包人原因产生不良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开工前三天内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月工程进度应在每月25号前报送监理和发包人。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上述完

整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3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临时施工用电由发包人组织实施。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在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以下原因引起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A. 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 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 以上的；
- 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按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进行收取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结算时若有人工调整的，延误期人工不予调整。若全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无。如有时，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如有时，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考虑对承包人予以一定增补。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

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费用（仅限建筑材料、构配件一次复试合格的情形）。

（3）本工程所有材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主要材料按照施工图纸中的选材表，且厂家、品名、型号、规格、颜色、花纹、材质等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认可确认后方可进场。固定家具需工厂定制，工厂、环保型材料、样式及厂家须发包人、设计认可，其余材料的选用按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报价。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一旦成交，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在实际施工中，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承包人采购。因承包人原因所采购材料等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在控制价范围内采购并计取管理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有权终止使用；当现场抽检材料和设备与留样不一致时，视为不合格，发包人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做退场处理。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招标时暂估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7）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或其专业分包单位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经发包人或者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详见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8）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设计图纸没有规定的或图纸规定与清单不符的，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对图纸或清单进行确认后方可施工。

（9）材料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南通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

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10)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和相关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设备）厂家、品名、型号、规格、颜色、花纹、材质等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认可确认后方可进场。需送检的材料（设备）必须到招标人认可的质检部门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或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包含在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2 变更权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技术组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

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违约金处理，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 1 万元～5 万元的违约金处理。

10.3 变更程序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 3 日内办理完。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10.4 变更估价。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以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2.1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无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如有）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设备和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2) 人工工资涨跌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 工程量偏差；

(2) 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3) 工程变更；

(4) 现场签证；

(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6) 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外的按合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即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或因设计变更及招标人要求变动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变更（或新增项目）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本招标文件最高限价的计价方法提出，并按投标报价相对最高限价的下浮率下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中标价、最高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经监理方、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B、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

(1) 当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在 15%以内（含 15%）， $S = N2 * Q1$ ；

(2) 工程量增加在 15%以上时,

当 $Q_1 < Q_2$, $S = N_2 * Q_1$

当 $Q_1 > Q_2$, $S = 1.15N_1 * Q_1 + (N_2 - 1.15N_1) * Q_2$

(3) 工程量减少在 15%以上时,

当 $Q_1 > Q_2$, $S = N_2 * Q_1$

当 $Q_1 < Q_2$, $S = N_2 * Q_1 + N_2 * (Q_2 - Q_1) * 30\%$, 若该项投标价为不平衡报价的, 则 $S = N_2 * Q_1$

注: 审定价 S 、标底量 N_1 、审定量 N_2 、投标价 Q_1 、按上述 A 原则组价下浮价 Q_2

(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核定的为准外, 其余措施费一律不作调整, 但若有未实施, 则予以扣减。

(4) 人工工资不调整。

(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6)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 不调整, 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 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其他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10%）、合同签订生效，且施工队伍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30%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同时无违约情形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审计结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修金；2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并经书面确认后15日内返还。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时，须提交相应金额且符合发包人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2) 本项目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有关部门审计。本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的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如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核减额 $\leq 10\%$ 时，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 $10\% < \text{核减额} \leq 15\%$ 时，审计费由承包人、发包人各承担 50%；核减额 $> 15\%$ 时，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按医院已签署的审计合同计取、发包方无需另行提供票据证实，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核减额=初审核减额+复审核减额，审计核减率=核减额/送审金额 $\times 100\%$

(3) 所有款项由发包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说明：

(1)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造价低，造成质量、停工等问题，如有发生，该保证金不退。

(2)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违约金，金额为拖欠款的 20%。

(3) 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并以工程联系单或违约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4)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5) 实际完成工作量小于合同价时，以实际工作量为付款基数。

(6) 本工程以发包方指定的审价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款结算和支付依据，如相关政府部门或审计部门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审价单位的审计结果有误，则以相关政府部门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含进度款）超过结算价相应比例的部分，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在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支部分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不足以完全覆盖前述退款及利息的或承包人已经付清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退款通知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退款及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调整价款、变更增补项目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由承包人递交付款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后予以支付。发包人代垫代扣的所有费用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费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及时且满足档案存档和工程备案（如有）要求，否则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经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时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总价（审计后）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含十五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若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严重的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或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责令停工和返工，承包人拒绝返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工程价款，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3)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 500-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视情形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行使有关解除合同的权利。

(4)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

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5) 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工程价款，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不按期退场的，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确定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2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3 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罚款等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21.4 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21.5 如果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

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60% 计算结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保证金。

21.6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为主做好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的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行政性停工除外）。

21.7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

21.8 承包人应仔细踏勘现场，所涉及的垃圾清运等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1.9 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安排，不得影响主体工程的施工。

21.10 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如拒绝，发包人有权拒绝其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申请。

21.11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12 本工程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清单项目特征中描述不全或未列明，但承包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21.13 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21.14 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要求施工，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21.1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基层、面层的铺设及厚度测量等）的影像视频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清单、签证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21.16 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中标人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

的费用。

21.17 承包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南通市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后进场施工。发包人根据双方关于工程款支付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支付每笔工程款时，将每笔工程款的 20% 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负责每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约谈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1 万元-3 万元/次计取违约金。

21.18 工程竣工时需做好精细化保洁，保洁范围为所有施工场地，符合发包人竣工清洁要求后方可竣工验收，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9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时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并保证原有建筑结构、地面、装饰及配套设施的完整及完好，如有破坏或破损，须按不低于原标准进行修复。

21.20 承包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承包人现场踏勘。

21.21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遵守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的有关施工管理和物业管理规定，做好每日施工场地清理、垃圾清运和保洁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21.22 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廉政合同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氩弧焊机	WS-400	2 台	上海沪航电子	2020	4	满足要求	
2	管道切割机	J3G-400	2 台	上海锐志	2020	3.2	满足要求	
3	真空泵	2XZ-4	1 台		2020		满足要求	
4	压力试验机	YQ-100	1 台		2020		满足要求	
5	接地电阻测试仪	ZC-8	1 台		2020		满足要求	
6	手电筒	/	3 台		2020		满足要求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张飞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张开波	项目经理	二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飞	技术负责人	特种设备操作证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胡军	质量员	设备安装质量员	
材料管理	王卉	材料员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周移芳	安全员	建安 C	
其他人员				

附件 5: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 浙江珈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公章)

承包人: 浙江珈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399 号

法定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

峰路 71 号东幢 1-3 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虹桥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宁波奉化支行

账 号: 89191015201010004859

账 号: 38802010010007413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6:

安全生产协议书（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浙江珈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

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 方：浙江珈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 浙江珈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口腔科扩建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发包人指定的审计单位确认最终审计结算价的 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3) 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4)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8: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 浙江珈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我们除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 并郑重承诺: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我单位将根据工程进度, 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不从农民工工资中扣留质保金等其他费用, 同时也不以工程变更或计量支付未批复为借口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到位, 我单位将用自有流动资金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避免恶意拖欠。

2、解决好农民工食宿问题, 确保食堂卫生, 住宿整洁。

3、我单位承诺在发包方指定的银行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用于该项目已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 实行工程项目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每笔工程款支付时由发包人直接将 20% 的应支付的工程款汇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我单位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 发包人将有权无条件地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以及发包人应付我单位的任何款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我单位因拖欠货款工程款而使其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 我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或动用发包人应付我单位的任何款项支付货款或工程款。我单位出现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不正当行为, 或发生其他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公众形象, 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 我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 我单位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工程竣工之后发现。

5、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我单位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 每调查发现一次我单位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以及拖欠分承包人、供应商等单位 and 人员债务, 我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 2-5 万元/次的违约金, 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承诺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2025 年 11 月 9 日



注: 成交人于签订合同前三个工作日内必须向业主提供该承诺书原件, 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投标人成交资格。